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 13: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11 月 2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武汉华

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华数设计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提名陈吉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2	关于提名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5.03	关于提名田茂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提名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2	关于提名张凌寒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6.03	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

告。

上述提案 1.00、提案 2.00 之子提案 2.01、2.02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 5.00、6.00 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提案 6.00 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10:00-16:0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5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6: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7-87180605）到公司。

3.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武汉华

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联系人：陈程、王琼

6.联系电话：027-87180605

7.传 真：027-87180605

8.邮 编：430223

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自然人股东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参会法人股东登记表

单位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系列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5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6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			
3.00	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南宁华数设计院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4.00	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5.01	关于提名陈吉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关于提名吴奇凌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关于提名田茂胜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6.01	关于提名朱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关于提名张凌寒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关于提名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161；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6.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

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现场股东会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